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7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各1份

(10720091_1090127617_1_ATTACHMENT1.pdf、10720091_1090127617_1_ATTACHMENT2.pdf、10720091_1090127617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0/07/03 09:44:20 電子文件交換

新民國中 1090703



PFAA1093004388

公文文號：1093004388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